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鄭志宏 分機：283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一字第 8677330 號
速別：
最速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表彰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本基金 107 年度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除例行性「信保夥伴獎」外，特別獎項增設「促進政策推動獎」及「批保卓越獎」，並賡續辦理「新創事業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送保融資成長獎」及「直保績優獎」等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報奉經濟部核定「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要點」辦理。
- 二、旨揭獎項係以 107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排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依各獎項評比因子遴選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信保夥伴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移送信用保證案件質量並重，以「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及「逾期及代位清償情形」為評比因子，權重各占 50%，分別遴選金融機構 5 名及授信經理人 18 名為原則。
 - (二) 促進政策推動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動政府各項政策，以「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及申請間接保證並查詢「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等為評比因子，分別遴選金融機構 2 名及授信單位 4 名為原則。
 - (三) 批保卓越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批次保證機制，金融機構以 107 年度辦理批次信用保證之融資金額達 200 億元者，遴選 3 名為原則。

(四) 新創事業相挺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融資，以移送保證企業成立期間於5年以內者，計算金融機構及授信單位於107年度增加之送保戶數及其成長率，分別遴選增加戶數較多及成長率較高者，各取金融機構1名及授信單位1名為原則。

(五) 協助區域發展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協助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選取保證戶相對偏少之區域，包含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計算107年度金融機構於前揭縣市增加之送保戶數及其成長率，分別遴選增加戶數較多及成長率較高者，各取2名為原則。

(六) 送保融資成長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開發新融資保證戶，就金融機構按分行數遞減排序，以序位前50%及後50%區分為2組，於各組中遴選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較高，且逾期指標不高於全體金融機構者，每組取2名為原則。

(七) 直保績優獎：

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直接保證機制，金融機構107年度辦理直接保證之保證金額，遴選3名為原則；授信單位則以承貸中小企業家數及保證金額等為評比因子，遴選3名為原則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